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淑琴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昌与被告张淑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